

单位不出庭,为何我还输官司?

提醒:有效证据及法律依据是劳动者维权成功的关键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雨

“《劳动午报》2018年5月22日刊登的文章《工会出手帮员工争回2.6万元欠薪》显示,涉案用人单位没有参加仲裁庭审,劳动者最终获仲裁支持并得到赔偿。我也是类似情况,单位没出庭参加审理,可最后仲裁委把我的所有请求事项都驳回了。同样是单位无理未到庭,为什么我就输了官司呢?”近日,读者廖韧智拿着仲裁裁决书,一脸茫然地问记者。

《劳动午报》记者采访发现,廖韧智败诉的原因并非是用人单位未参加仲裁庭审,而是在案件整个审理过程中,他提供的证据均不足以证明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。因仲裁委对这些证据及其主张无法采信,才最终没有支付他的仲裁请求。

员工:与老板发生肢体冲突被辞退

“2012年4月1日,经朋友介绍我来到源透水技术公司上班,岗位是销售员。当时负责面试的公司办公室田主任对我说:每个月能挣五六千元工资,而且保证每周会有一天休息时间,还没有试用期,我一入职就与其他正式销售员享受同等待遇。对此,我很高兴,以为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干一辈子的工。可我上班后发现,他讲的完全不是事实。”廖韧智说,源透水技术公司是一家销售饮水净化设备的企业,他入职的第二天,公司就给他规定了当年销售额必须达到30万元的硬指标,同时表示完成此销售任务年底可得2万元年终奖。

廖韧智说:“用人单位对销售人员有指标考核很正常,问题的关键是员工完成了销售额公司得兑现承诺才行!我们单位的领导翻脸比翻书还快!”

原来,廖韧智有十多年销售经验,入职源透水技术公司后一直努力工作,在2012年底完成了30万元的销售任务。当他盼着尽早拿到2万元的年终奖时,公司突然宣布这笔钱要分三个阶段发放,即每年发三分之一,分

三年发完。如果销售员在三年内主动离职或者被公司辞退,这笔钱就被取消了。为此,包括廖韧智在内的很多销售员在完成销售指标后,都没有拿到全额的年终业绩奖。

“当时大家都很气愤,这明显是单位用我们自己辛苦赚来的年终业绩奖再把我们拴在公司,有好几个同事当即就辞职了。我考虑到自己销售做得还行,就想继续干下去。”廖韧智说,现在他很后悔当初没有离职,否则后来也不会与老板发生肢体冲突又被辞退了。

廖韧智回忆说:“2017年11月20日早晨,我被通知去公司。到了办公室后,公司老板林经理让我交出最近刚签单的两份销售合同。按照单位规定,应该客户打款后销售员才交合同,由此来计算提成工资,现在货款还没转过来,所以我拒绝签合同。林经理过来抢我的包,我不给,他就用脏话骂我。我气不过就跟他顶撞了几句,没想到他竟和几个人一起打我。我报了警,警察到现场后公司给了我7000元工资及销售卡押金,之后林经理不让我干了。我因身体难受,就回了家。”

庭审:索赔数额均为申请人估算

被单位辞退后,廖韧智越想越不对劲,便申请劳动仲裁,请求裁决源透水技术公司返还押金及罚款、支付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11月20日期间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、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、未休年假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等19万余元。

仲裁委受理此案后,向源透水技术公司直接送达了申请书、立案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但仲裁庭审时,公司未派人到庭,也未提交答辩意见,仲裁员宣布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进行缺席审理。

介绍完仲裁请求事项后,廖韧智开始陈述事实和理由:“我于2012年4月1日到源透水技术公

司上班,几个月后才发现该单位所有公章、发票均为京达滤芯设备公司的。面试时公司说每周一会安排我休息,但我入职后却没有过休息日,每周一要到公司开会、进行培训或者做激励游戏,如果不参加就要罚款200元。我因为迟到一两分钟,被罚过好几次。”说罢,他把一张100元的罚款单递给仲裁员。

他接着说:“我入职后,公司没跟我签订劳动合同,也未给我缴纳过社会保险。单位不仅长期要求我加班,即每天上班工作时间均超过9小时以上,没有休息日,且法定节假日也不能休息。所以,公司应当支付加班费。”

仲裁员问他:“你加班有什么证据?要求公司支付5.7万元加班费是如何计算的?”

廖韧智显得有些不好意思:“没有证据。我不知道怎么计算加班费,就按一年1万元大概估算了一下。”

仲裁员又问:“你的工资是怎样构成的?以什么形式发放?”

廖韧智答道:“我们销售员没有固定工资,每个月按销售额计算工资数额,比如完成2万元销售额工资是3800元,完成3万元销售额工资是4000元,没有保底工资。公司每个月20日发放上个月的工资,都是现金发放。”

对于未休年假工资,廖韧智说:“我在源透水技术公司工作5年多,单位从没让我休过带薪年假,所以,这笔钱他们应当给我。”

仲裁员又问:“未休年假工资、经济补偿金,计算依据是什么?”

廖韧智愣了一下答道:“没有依据,也是估算的。”

“人身损害赔偿是怎么回事?”廖韧智看着仲裁员,说:“我被老板打了,想让他们进行赔偿,也没证据,这赔偿数额也是我估算的。”

结果:劳动者证据不足请求被驳

近日,仲裁委作出裁决:驳回廖韧智各项仲裁请求。

廖韧智十分不解:“公司没派人参加庭审,也没提交答辩意见,而我在仲裁庭上说了那么多话却输了官司,这没道理啊!”

在廖韧智看来,单位不出庭,仲裁员就应当完全相信他的陈述并支持其主张。然而,他这种理解是错误的。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36条第2款规定,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但缺席裁决,并不意味着到一方当事人就会赢官司。

仲裁裁决是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作出的,劳动者能否胜诉,关键要看其提交的证据能否有效证明其主张。在本案中,廖韧智提交了3项证据:证据1是一个工作牌,上面有公司名称、员工姓名、员工所在部门,但上面没有加盖公司公章;证据2是一张罚款单,其内容为一张普通收据,显示“廖韧智2017年6月12日交罚款100元”,收款人签字为“廖”,收款人签字为“刘”,上面没有公章;证据3是两份空白合同,上面既没有公司名称、销售员名字,也没有公章和负责人签字。

廖韧智提供的3项证据中均没源透水技术公司盖章确认,所以,仲裁委对这些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均无法核实,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他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,故仲裁委对其出具的上述证据未予采信。而他主张的仲裁请求,因缺乏事实依据,未得到仲裁委支持最后被驳回。

本案以这样的结局结束了,但它给广大劳动者一个重要提示,即劳动者入职后要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,要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。如果在工作中存在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费、符合条件却没有带薪年休假且不支付未休年假工资等侵权情形时,劳动者要注意收集和保留相关证据。否则,劳动者即使再有理,也会因拿不出有效的证据而导致维权失败。

(本文劳动争议当事人为化名)

迷信风水私挖他人祖坟 侵害死者安息权赔三万

□本报记者 闫长禄

孙某觉得邻家祖坟影响了自家风水,会给家人带来厄运,就擅自将他人祖坟挖开移走遗骨,致邻家祭拜4年空坟。近日,北京市房山法院对本案进行宣判:判处孙某赔偿对方3万元。

【案情回顾】

2013年清明期间,王家人经当地村委会同意,将其祖父母坟地迁到该村北坡自然形成的墓地中并重新修建一祖坟。该祖坟距同村村民孙某家祖坟约28米,孙某发现后,认为王家新迁人的祖坟离自家祖坟太近影响其家运气。于是,他在2013年秋天的一个晚上擅自将王家迁人的祖坟挖开,并将墓穴内一方形水泥池取出掩埋到该墓地西侧。

前来祖坟祭奠的王家人发现祖坟被平后重新恢复了坟地,但不知到坟内遗骨已被移走。2014年4月,王家父辈一人去世又葬于该墓地。为此,王家与孙某发生争执,经村委会调解未果。

2017年3月25日,孙某称王家坟地破坏了其家风水,要求王家迁坟,并告知王家的祖坟遗骨已经被他移走。王家闻知此事随即报警,经过公安机关调查,确认孙某的行为违法但已过追究时效。此后,王家诉至法院,请求孙某给予赔偿。

法院审理后,依法判决孙某赔偿原告王家6人经济损失、精神抚慰金共计3万。宣判后,孙某当庭表示不上诉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审理本案的法官说,坟墓在民法上属于构筑物,属于特殊的不动产,死者近亲属对其拥有相应的财产权益。由于坟墓在本质上是家族的偶像物,是祖宗信仰和孝道文化的载体,故其承载的价值是死者的安息权及后代对祖坟的监护权。对于死者,其生命虽然终止,但其人格尊严、坟墓完整、骸骨灰灰等人格因素仍然长久存在,不容侵犯。在其后人心目中,祖坟承载着他们与祖先的血缘亲情他们可能通过祭祀活动,寄托对祖先的追思与缅怀、表达对祖先的真挚情感。

依照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孙某迷信风水,故意毁坏他人祖坟并将遗骨掩埋他处,侵犯了他人特定财产权及其对祖坟的监护权,同时也侵犯了死者的安息权。孙某的侵权行为,应当受到严肃的批评教育,同时应赔偿对方的合理经济损失。

此外,孙某对死者安息权及王家人对祖坟监护权的侵犯,势必造成对方一定程度的精神痛苦,对该精神损害孙某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鉴于孙某已将其移走的遗骨重新找回并交付王家,综合考虑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、承担的经济能力以及当地平均生活水平,法院酌情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昌平区“前中后”三向发力 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,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昌平区深入开展“法律援助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”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维权服务活动。

一、当好“先锋”,发挥未成年人普法大讲堂优势作用。一是预防为主。联合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部门力量,开展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等进校园活动,通过典型案例“以案释法”等方式,讲解相关法律知识,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堤坝。二是防治结合。以“禁毒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”讲座、模拟法庭等法治宣传进校园载体,

大力宣传校园霸凌、毒品犯罪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财产权益案件的危害以及救济途径,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。三是援助并重。深化法律援助宣传,如南口、延寿、南邵、沙河、东小口、兴寿等法律援助工作站联合村居顾问律师开展法律援助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等活动,大力宣传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条件、范围、程序等,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后盾作用。

二、做好“中卫”,全面履行法制副校长职责。充分发挥法律保障职能作用,由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人员、村居顾问

律师等法制副校长担任中小学法律援助联络员,激活法制副校长活力。如当好辅导员,回龙观、百善、小汤山工作站法制副校长,亲自主讲切合学校实际、体现学生特点的法律专题教育;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,做到“小事不出门,问题不过夜,矛盾不上交”;以代理申请的方式方便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。

三、当好“后卫”,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。开通绿色通道。简化审批手续,加强人员调配,注意当事人隐私的保护,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案件审核批准当日进行

法律援助指派。强化案件质量监管,通过公布投诉电话、征求意见等加强案件的跟踪监督,积极做好未成年人援助案件的回访,努力实现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零投诉。



昌平区司法局